

安徽省科技馆项目室外总体工程招标

2021BFFGZ02965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1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b>3</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25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26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27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28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	29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7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67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71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7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73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6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8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安徽省科技馆项目室外总体工程施工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安徽省科技馆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皖发改投资函【2012】1154号、安徽省发改委关于新建省科技馆的函

1.4 招标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5 项目业主：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6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安徽省科技馆项目室外总体工程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1BFFGZ02965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1BFFGZ02965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

2.6 建设规模：安徽省科技馆项目位于滨湖新区香港路与环湖北路交口东北角，占地约60亩，总建筑面积59995 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

容为展览教育用房、公众服务用房、业务研究用房、青少年活动中心、管理保障用房、地下车库、人防及设备用房、室外科普、活动场地等。项目总建筑高度 45 米，地上 5 层，地下 1 层，容积率 1.01，建筑密度 30%，绿化率 30%，停车 360 辆。

2.7 合同估算价： 4200 万元

2.8 计划工期： 24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项目为安徽省科技馆项目室外总体工程，主要包括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灌溉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2.10 项目类别： 建筑工程

2.11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2600 万元的室外附属工程（或室外景观工程）施工业绩。

注：此业绩中的室外附属工程（或室外景观工程）须为公共建筑的室外附属工程（或室外景观工程）。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

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6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8 其他要求：无。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1 年 12 月 25 日 00:00 至 2022 年 01 月 08 日 24:00。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无需支付。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831/66223665。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0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 年 0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 8.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合肥市花园路 4 号，合肥市潜山路 550 号

邮编：230000

联系人：葛畅

电话：0551-62834360

###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编：230000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51-66223831/66223665

###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9.3 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官网链接：<http://ggzy.hefei.gov.cn/ptdt/001003/20200224/788cc287-e9f2-44de-b9e6-85baf0fb4c36.html>）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谢谢理解、支持。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2673186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23701021000135582256107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户名：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4001468608059666888-212159 请填

写完整的账号信息，包括“-”及后6位数字！

开户银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等文件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4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2</u> 年 <u>2</u> 月 <u>23</u>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u>2022</u> 年 <u>10</u> 月 <u>20</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u>/</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备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u>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同意后允许分包的工程。</u>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资质规定要求。</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月4日17时30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时间：2022年1月4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 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第二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第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u>50</u> 万元 递交要求: (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 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 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 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 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b>（5）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b></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 （2）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p>
3.4.5	特别提醒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p>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b>(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投标人需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编制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并限电政策、土方运输等对工期的影响。</b> 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b>(2)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b> /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b>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b>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b>工程保函封套：</b> /_____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b>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b>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 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b>多标段开标顺序：</b>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依法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确定</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多于2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1)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2) 金额：中标金额的 <u>2</u> % (3)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4)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5)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 FTP 服务器均需同时进行图纸下载； 1)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供一般性图纸下载，部分大容量图纸需另行从 FTP 服务器下载。 2) 登录 FTP 服务器，ftp 地址是 ftp://ftp.hfztb.cn(可以从菜单运行命令框中输入 ftp 地址，也可以在我的电脑地址栏中输入 ftp 地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投标人使用公共下载账户登录 FTP 服务器, 允许匿名登录投标人只有浏览、下载权限操作。</p> <p>4) 投标人找到本项目所在的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本项目编号), 进入文件夹, 拖放须下载的文件到本地电脑即可。</p> <p>5) 如果投标人需要查询项目信息, 可以在搜索栏中输入项目编号即可。</p>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主要材料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主要材料甲供, 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 <u>    无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工程采用商品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p> <p>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 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 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 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 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p>(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 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 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 若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3.2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Z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p> <p>(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p> <p>(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5)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3.3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 号文件）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13】16 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a href="http://cxjsj.hefei.gov.cn">http://cxjsj.hefei.gov.cn</a>）规定包含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作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无需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独列出，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文件)。</p> <p>(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合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实施办法》(合人社秘〔2020〕45号文件)。</p> <p>(7) 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p> <p>(8) 涂料使用管理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合政办〔2020〕37号文件)。</p> <p>(9)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p> <p>(10)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15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80%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2)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70%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10.6	其他	<p>(1) 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将报监管部门处理。</p> <p>(2) 如本项目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p> <p>(3)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p> <p>(4) 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p> <p>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10.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如要求）、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进行网上公示。</p> <p>2、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采用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投标保证金进行网上公示。</p> <p>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4、特别提示：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中标人需配合总承包单位开展创杯评优工作，总承包单位创奖目标为：确保黄山杯，争创鲁班奖。</p> <p>6、本项目业主单位为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和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委托招标人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中标人中标后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付款方为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p>
10.10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p>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出台的信息价格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补疑，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p> <p>2、本项目招标涉及有关独立费内容，全部以招标补疑形式明确，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单独开项，投标人应根据补疑描述内容将该部分价格在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内综合考虑。</p>
10.11	异常低价评审	<p>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p> <p>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10.12	招标人重要要求	<p>招标人重要要求：</p> <p>1. 投标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对有异议项目在答疑规定时间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p> <p>2. 中标人自行在市重点局网站下载学习《合肥市重点局质量安全违约金支付标准》、合肥市重点局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相关规定及局、分局、处室相关文件，中标后须无条件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如有违反管理规定或考核不合格的，将依据相关办法从严从重处理。</p> <p>3. 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接到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违约告知后，承包人仍不整改或者整改不明显的，且违约时间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 14 天内必须退场，同时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进行计量，按审计定案价进行结算。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从原合同价款中扣除并支付给代实施单位。</p> <p>4. 本项目工期紧，必须考虑雨季、雨雪天气、高温天气、假期等期间的赶工投入，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p> <p>5. 本工程为省市重点工程，考察、参观、检查等工作较多，所产生的各项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中标人按要求安排迎检工作，否则将按照所发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费用进行违约金处理。施工过程中，建设、环保、城管、交通、宣传等主管部门对项目有相关要求的，投标人按要求执行，费用自行考虑，后期不予调整。</p> <p>6. 试验检测单位由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材料进行试验检测，中标人应响应合肥市重点局工程检测相关文件要求。</p> <p>7. 中标人需缴纳农民工保障金、印花税等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的前期费用（农民工保障金凭实际使用发票自行办理返退；印花税按实际使用发票费用纳入审计结算；相关行政费用缴纳均按照上述办法执行）。</p> <p>8. 中标人正式进场施工前，需与安徽省科技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总分包管理协议，约定水电费缴纳、联合试运转、设施设备调试、临时场地租用、安全管理、总包服务、垃圾清运、竣工验收资料图纸归档等内容。需在监理单位见证下，与总承包单位办理施工作业区场地移交手续。</p> <p>9. 中标人需向安徽省科技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1%的总包服务费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分两次缴纳，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后一个月内支付总包服务费用的50%，剩余款项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本项目水电费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0.7%，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需向安徽省科技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后一个月内支付水电费的50%，剩余款项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p> <p>10. 投标人一旦中标，资格审查申请书所报本项目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位，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26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个小时。</p> <p>11. 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岗，否则将处以2000元/人*天的违约金。</p> <p>12. 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现中标人有挂靠、转包等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2倍及以上的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13. 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商。招标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单位索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量，或招标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或将中标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工程（中标人违约为前提）分割给第三方承包，或因中标人原因将招标确定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变更为招标人供应，中标人需无条件执行招标人指令，同时不得就此索赔或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p> <p>15. 在中标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招标人可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施工，如另行发包造成工期延误、结算造价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等其他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p> <p>16. 本项目实施前中标人需编制切实可行的专项方案并自行考虑措施费、专家论证等相关费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p> <p>1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必要的合理措施费用，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措施费项目为投标人依据图纸和各自的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自行设定，投标人所报的措施费为完成该项目施工及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涉及的措施费用，措施费中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各项措施费用项目和完成该工程所发生的除该文件中所描述外另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其他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费等，措施费不得再以工期、环境、设计和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为由调整，一次性包死，不予调整。</p> <p>18. 专业工程均需做样板，严格执行样板先行。样板未达设计要求的，无条件返工处理。样板施工发生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p> <p>19. 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p> <p>20. 中标人需配合总承包单位开展创杯评优工作，总承包单位创奖目标为：<b>确保黄山杯，争创鲁班奖</b>。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总承包单位未获得黄山杯，对中标人处违约金 50 万元。</p> <p>21. 投标人中标后如不能及时按合同工期保质保量有序推进，须委派公司副总及以上级别的人员按照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人要求派驻现场，作为总指挥、总调度，直到项目施工恢复正常进度。</p> <p>22. 本项目幕墙工程正在施工，幕墙工程的材料堆场、加工区较多，幕墙吊装作业半径较大，室外总体工程施工时需要考虑项目整体施工进度，与幕墙工程规划好场内施工通道及施工顺序。</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li><li>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li></ol>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需提供以下材料：</p> <p>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

2.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b>投标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b></p> <p>(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p> <p>(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p> <p>(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p> <p>(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p>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p>(1)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b>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b>，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b>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b>（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2) 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注：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

(1)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

**2.业绩需在项目经理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3. 项目经理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岗位的业绩。**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 历 要 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p><input type="checkbox"/>具备_____专业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b>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b>_____（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p>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明
施工员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4.4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4.5	/	<p>3.4.5 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3.4.6	/	<p>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3) 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

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

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制定依据】**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电子招标投标】**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适用范围】**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职责分工】**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电子服务系统】**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交易主体信息库】**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数字证书】**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制作】**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布】**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获取】**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投标文件制作】**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文件上传】**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环节】**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解密特殊情形】**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评标环节】**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询标环节】**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评标报告】**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结果公示】**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意外情况】**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三)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处理流程】**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规程解释】**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施行时间】**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3.6.2	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执行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u>90</u> %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p>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业绩、奖项荣誉：<u>15</u>分；                      主要人员：<u>7</u>分；                      履约信誉：<u>5</u>分；                      其他商务因素：<u>7</u>分。</p> <p>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u>12</u>分；                      技术能力：<u>7</u>分；                      其他技术因素：<u>8</u>分。</p> <p>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u>6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方法一：一次平均：</p> <p>a.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 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b) 评标价降幅<math>\geq 8\%</math>；                      [评标价降幅= (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100%]                      (c)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math>\geq</math>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得分*70%的。</p> <p>c.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p>

		<p>以通过上述“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p> <p>(a) 当 <math>X \leq 5</math>，<math>n=0</math>；</p> <p>(b) 当 <math>5 &lt; X \leq 10</math>，<math>n=1</math>；</p> <p>(c) 当 <math>10 &lt; X \leq 20</math>，<math>n=2</math>；</p> <p>(d) 当 <math>20 &lt; X \leq 30</math>，<math>n=3</math>；以此类推。</p> <p>d.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	--	--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 税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缺漏的价格累计缺漏总额（高估冒算、多报价格不得抵消缺漏费用，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p> <p>(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p>
	<p>报价规范性评审</p>	<p>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p>
	<p>不平衡报价评审</p>	<p>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p>
	<p>其他情形</p>	<p>(1) 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p>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p> <p>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③弄虚作假的情形；</p> <p>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p> <p>(2) 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提交监管部门调查。</p> <p>(3)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他实质性条件。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人业绩	7分	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2600 万元的室外附属工程（或室外景观工程）施工业绩。 注：此业绩中的室外附属工程（或室外景观工程）须为公共建筑的室外附属工程（或室外景观工程）。 注：1）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2）每个业绩得 3.5 分，本项最高可得 7 分；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业绩，不作为本项加分业绩。
	投标人奖项荣誉	8分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文件颁布时间或者颁奖单位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承建的公共建筑工程获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的（省级奖项如安徽省“黄山杯”等，国家级奖项如“鲁班奖”等）每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 1）时间以颁奖文件颁发日期或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2）获奖资料详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应能体现“获奖单位名称”等评审要素。可以增加提供业绩合同或该业绩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证明资料。 3）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按最高计取，不重复计取。
2.2.3 (2)	主要人员	/	/

2. 2. 3 (3)	履约信誉	信用得分	5分	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 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采用 <u>施工总承包信用评价结果（房建专业）</u> ； AAA级5分，AA级3分。
2. 2. 3 (4)	其他商务因素	/	/	/
2. 2. 3 (5)	施工组织设计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分	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优良得 $1.4 < F \leq 2$ 分，一般得 $0.7 < F \leq 1.4$ 分，差的得 $0 \leq F \leq 0.7$ 。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1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良得 $0.6 < F \leq 1$ 分，一般得 $0.3 < F \leq 0.6$ 分，差的得 $0 \leq F \leq 0.3$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2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良得 $1.4 < F \leq 2$ 分，一般得 $0.7 < F \leq 1.4$ 分，差的得 $0 \leq F \leq 0.7$ 。
		劳动力安排计划	1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良得 $0.6 < F \leq 1$ 分，一般得 $0.3 < F \leq 0.6$ 分，差的得 $0 \leq F \leq 0.3$ 。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1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优良得 $0.6 < F \leq 1$ 分，一般得 $0.3 < F \leq 0.6$ 分，差的得 $0 \leq F \leq 0.3$ 。
		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1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优良得 $0.6 < F \leq 1$ 分，一般得 $0.3 < F \leq 0.6$ 分，差的得 $0 \leq F \leq 0.3$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1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优良得 $0.6 < F \leq 1$ 分，一般得 $0.3 < F \leq 0.6$ 分，差的得 $0 \leq F \leq 0.3$ 。
		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1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优良得 $0.6 < F \leq 1$ 分，一般得 $0.3 < F \leq 0.6$ 分，差的得 $0 \leq F \leq 0.3$ 。
		总体筹划与总平面布置	2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施工总体筹划、目标、节点、关键工序及工期保障，施工场地布置等进行评审。

				优良得 $1.4 < F \leq 2$ 分，一般得 $0.7 < F \leq 1.4$ 分，差的得 $0 \leq F \leq 0.7$ 。
2.2.3 (6)	技术能力	/	/	/
2.2.3 (7)	其他技术因素	项目经理答辩	8分	<p>项目经理答辩不另提出答辩问题。项目经理重点阐述本项目的特征、重难点以及对策、管控思路等，自行阐述（限时5分钟）。</p> <p>依据项目经理答辩情况进行评审（项目经理不参加答辩的该项得0分）。</p> <p>答辩顺序按照投标人授权代表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签到登记的顺序进行。</p> <p><b>得分：</b> 优良得 <math>5 \leq F \leq 8</math> 分，一般得 <math>3 \leq F &lt; 5</math> 分，差的得 <math>0 \leq F &lt; 3</math> 分</p>
2.2.3 (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	60分	<p><b>对应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p> <p>e.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 = <math>10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math>，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f. 评标价得分计算 (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math>&gt;</math>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math>F - \text{偏差率} * 100 * E_1</math>； (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math>\leq</math>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math>F + \text{偏差率} * 100 * E_2</math>。 本招标项目 <math>E_1 = 2</math>；<math>E_2 = 1</math></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math>E_1</math>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math>E_2</math>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p> <p><b>注：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b></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p>(1) 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评分项，以0.1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0、0.1、0.2、0.3、0.4……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0分。</p> <p>(2) 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委汇总总分在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p>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 证明材料</p>	<p>(1) 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①奖项、荣誉应提供获奖证书、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2) 技术能力（如有）要求：须在技术文件“其他内容”栏中注明。</p> <p>(3) 投标人业绩（如有）和项目经理业绩（如有）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p> <p><b>(4) 投标人获得合肥市施工总承包、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确认方式如下（如采用）：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b></p> <p>①投标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用评价承诺，如未提供信用评价承诺或提供的信用评价承诺与投标人实际信用不符的，不予加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②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监管部门处理。</p> <p>(5)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1) 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5)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8)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 (1) 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 (5)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7）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7）目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1) 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业绩、奖项、荣誉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主要人员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履约信誉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商务因素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能力得分 F;

(7) 按本章第 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技术因素得分 G。

3.2.2 打分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C+D+E+F+G。

注:

①本章第 2.2.3 (1) 目-本章第 2.2.3 (4)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

②本章第 2.2.3 (5) 目-本章第 2.2.3 (7)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

### 3.3 报价文件开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3 (8) 目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H，投标报价得分 H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

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c. 人员闲置；
- d. 亏本让利；
-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g. 类似项目业绩；
- 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省科技馆项目室外总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省科技馆项目室外总体工程。
2. 工程地点：合肥市环湖北路与台湾路交口西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皖发改投资函[2012]115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本次项目招标项目为安徽省科技馆项目室外总体工程，主要包括景观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灌溉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疑。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2月23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注：需配合总承包单位开展创杯评优工作，总承包单位创奖目标为：确保黄

山杯，争创鲁班奖。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蜀山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一): \_\_\_\_\_(公章)      发包人(二):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2）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项目用地范围内发包人指定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指定用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

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记录和文件；(4) 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 合同通用条款；(6) 招标文件；(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 图纸及图纸会审纪要；(10) 工程量清单；(11) 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4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含专业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质量、技术管理体系，质量、安全、进度保证体系，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名单、资格证明及通讯录等其它工程报建资料文件等。上述文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标准，发包人按上述文件对承包人进行核实，相关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图纸、标准、规范及现场要求，但不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变更和签证

除外)；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专项施工方案根据施工进度需要，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不得迟于相关工作开展前7天提供），其它文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扫描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单位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派驻现场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承包方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进出现场所需的手续、临时设施修建、出入现场的临时便道等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采用通用条款，除补充条款规定以外，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一次性包死。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发包人委派，驻项目现场代表发包人履行建设工程合同中约定和法定的发包人的权利、义务，行使监督管理职责，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各项目目标的实现。工作重点：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各方面关系（应承包人协调范围除外），促进工程顺利建设；督促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按合同要求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施工组织管理、驻场服务工作，并对履约情况定期考核；做好现场的计量审核、签证审核、工程变更洽商审核、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参与隐蔽工程验收，组织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采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采用。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套（同时提供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 6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电子版和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全面负责施工的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等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个小时。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项目经理不按要求常驻现场或不按规定离开现场的，按 2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同时将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7 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

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本项目项目经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更换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因招标人要求变更项目经理等人员的，不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严重不负责任或认为其无法承担本工程管理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更换至发包人满意的项目经理；情节严重的，约谈承包人法人代表，由行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违约行为进行查处，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信用平台；情节特别恶劣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退场，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进行计量，按审核部门审核定案价结算。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令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并将其张贴于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处。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更换至发包人满意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所报的技术负责人（总工）及各安全员必须在整个施工工期内到位，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合同解除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递达承包人时生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由承包人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确需更换的，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更换技术负责人（总工）处 10 万元/人的违约金。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因招标人要求变更人员的，不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不按要求常驻现场或不按规定离开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500 元/天每人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需在下期工程进度款支付前交付至发包人指定合肥市财政局国库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当期工程款。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签订移交协议之日止。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银行转账/保证保  
险。

注：

(1)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  
监理合同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监理合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需中标人需配合总承包单位开展创杯评优工作，总承包单位创奖目标为：确保黄山杯，争创鲁班奖。）。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总承包单位未获得黄山杯，对中标人处违约金 50 万元。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必须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严禁乱堆、乱倒生活和生产垃圾；施工围墙外严禁堆放建筑材料；凡违反本款中任一条款的，每发现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另处 100~300 元扣款。（2）环境卫生实行门前三包。未能有效实行门前三包的，由发包人统一组织清洁，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支付。（3）严禁施工机械的违规操作。违规情况每发现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另处 500 元扣款。（4）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国家安全规范进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的，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轻伤事故时扣除签约合同价 0.5%作为违约金；发生重伤事故时扣除

签约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发生死亡事故、重大伤亡事故、特大伤亡事故时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2%作为违约金。（5）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达不到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处以承包人 1000~3000 元/次的违约金。（6）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若对周边道路、环境产生破坏，必须及时原装修复，不得干扰发包人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应遵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手续，由承包人承担费用；（2）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做到文明施工，达到国家卫生（文明）城市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综合考评、文明工地要求；（3）发包人有权制定现场管理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现场管理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批评的每次处以 3000 元扣款；（4）做好扬尘污染治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主管部门规定办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对专业性较强项目的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完成。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完成其他开工准备工作, 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每月 25 日前根据监理要求上报调整方案及进度计划。

### 7.3.2 开工令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执行通用条款) 天内发出开工令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仅指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情形, 仅顺延工期, 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延误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书面提出, 逾期则视为放弃。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延期不超过 28 日的, 每延期竣工一天,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工程延期 28 日以上的, 每日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延期竣工 56 日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延期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项目所在地为巢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环保措施及场外运输通道，所发生的费用由生保人承担。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招标文件执行，所有推荐品牌材料及发包人要求的材料均需报送样品，名称、规格、数量详见施工期间监理人发出的《样品报送表》，承包人不得拒绝。重要部位及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部位施工前，应执行“样板先行”制度。经发包人、监理人对样板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实行“样板段”施工制度。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 30%（含 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

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仅对人工、混凝土、花岗岩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仅对人工、混凝土、花岗岩进行调整。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自开工令载明的开工之日起，至室外总体工程完工。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1. 调整幅度：人工、混凝土、花岗岩价格发生超过±5%(包括 5%本身)的变动时，予以调整；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2. 调整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公布的价格(以下简称“信息价”)，确定是否符合可以调整的幅度。3. 调整计算方法：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设为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材料基准单价为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D。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Max(B, C) × (1+D) +C；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Min(B, C) × (1-D) +C。4. 信息价中没有的花岗岩板，均以“m<sup>2</sup>”为单位，参照信息价中花岗岩路面石(芝麻灰火烧面 600X300X500mm JC/T2114)，按第 3 条进行调整；信息价中没有的花岗岩平缘石、侧石、停车位车档，均以“m”为单位，参照信息价中花岗岩路缘石(芝麻灰侧石 1000X300X120mm JC/T2114)，按第 3 条进行调整。信息价中没有的花岗岩、路缘石调整方式可能与实际价差存在的差异风险，由承包人承担。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6. 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可再计取其他费用。7. 上述人工、材料价格均为税前价格。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进行结算。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21 年 12 月的《合肥市建设工程市场信息》中登载的材料价格。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除可调材料外)、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

除人工费的政策性调整（包括合肥市造价站发布的文件）及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对人工、混凝土、花岗岩价格调整，具体调整办法详见第 11.1 中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实际已完工程价款的70%支付，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70%时停止支付；工程验收合格付至实际已完工程量（不含暂列金）的80%；结算审计完成并移交使用单位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7%；其余3%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按合同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注：1. 工程签证费用施工过程中暂不支付，待审计完成后进行支付。2. 付款须履行发包方支付流程。3. 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无息）。4. 承包人需向安徽省科技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1%的总包服务费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分两次缴纳，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后一个月内支付总包服务费用的50%，剩余款项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5. 本项目水电费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0.7%，承包人需向安徽省科技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后一个月内支付水电费的50%，剩余款项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付款方式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令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1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签订移交协议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签订移交协议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

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 份（同时提交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审计结算价 3%；
- （2）    %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后提供质量保函（结算价 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令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违反协议书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给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3‰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 56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 16.2.1.2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按照相关的规定和约定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规定和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 100-200 万元（含 200 万元），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 10 万元的（含 10 万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 3 次，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2)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出现的质量方面的问题以及最终工程质量没有达到约定标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修复直至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 3%计算向发包

人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 **16.2.1.3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按合同第 6.1.1 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作出限期改正至严重违约的处罚，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承包人依照上述约定支付的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于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 **16.2.1.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按照相关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的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 在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严重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发现 2 次，或累计 3 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 **16.2.1.5 工程分包、转包、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 由于承包人管理督促不力或漠视不理，以致分包单位未能及时整治或不进行整治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6.2.1.6 人员和设备投入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监理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给予一般违约及以上的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批准外，每缺席 1 次，承包人须承担 1 次书面警告及以上的违约责任。

#### **16.2.1.7 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被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若仍然不予整改并不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6.2.1.8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除执行合同相应条款的规定外，另增加以下补充规定：

##### **16.2.2.1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及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含主管人员）的指示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2) 限期改正。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违约行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1 万元至 1 万元/次；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 2 次违约金为 0.2 万元至 1.5 万元，2 次以上（不含本数）0.5 万元至 2 万元/次。

(4)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

(5) 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部分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附件四的相关约定执行。

(6) 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7) 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不超过承包方在订立合同时预见或应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6.2.2.2 根据本条 16.2.2 款各项的规定，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应另外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或预算书填报单价的支付费用，但是不包括管理费和利润；（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由双方协商，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监理人确定；（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任

何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保险包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项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

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20 万元 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招标人、设计、施工、监理均可以提出工程变更。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变更需经监理人、发包人签字盖章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变更估计原则以及《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规定》（合政办〔2018〕64 号）（公开文件，承包人自行下载），先报批后施工，程序不完善变更无效。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本条文规定内容；承包人不按照本条文规定办理的，相关费用一律不予支持，视为承包人无偿工作。

21.2.5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6 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完成项目对外宣传工作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开工仪式、应急演练、知识竞赛、每月在区级及以上网站的信息推送、组织媒体对项目重大活动及重要节点完成情况进行宣传报导等。

###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21.3.2 水电费的结算：

本项目水电费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0.7%，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分两次缴纳至项目总承包单位，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后一个月内支付水电费的50%，剩余款项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21.4 其他

21.4.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4.2 根据合政〔2018〕16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10%的，其超过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3：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4：合肥市重点局房建工程材料、设备质量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 15：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 16：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项目建设预警暂行规定

附件 17：市重点局防水材料定点采购和使用管理指南

附件 18：市重点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 19：市重点局建设工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 20：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托管制度（暂行）

附件 21：市重点局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2020 年修订版）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 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

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

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代理人： \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

日

附件 13：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合肥市重点局房建工程材料、设备质量管理暂行规定

## 合肥市重点局房建工程材料、设备质量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实现市重点局“创一流管理队伍，建一流精品工程”管理目标，进一步规范工程材料、设备质量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结合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重点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重点局新招标的所有公益性房建工程。

### 第二章 工程准备阶段

**第三条** 设计单位应合理确定工程材料、设备的技术指标。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要针对项目特点本着“适用、美观、耐久、经济”和市场普遍性原则，合理选用工程材料、设备，不得出现唯一性指向，并注明相应的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

**第四条** 监理单位做好材料、设备梳理分析。监理单位必须认真研究工程施工图纸，结合项目特点梳理对工程质量、安全及后期使用功能有重要影响的材料、设备，形成书面报告经总监签字并盖章后报送市重点局项目处。

**第五条** 工程招标前做好品牌推荐。

1. 监理单位依据梳理分析结果，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提出需要品牌推荐的材料、设备种类和范围；

2. 项目单位会同设计单位推荐若干个同等品质的品牌（一般不少于五个，特殊情况不少于三个）；

3. 市重点局会同项目单位组织对拟推荐品牌进行研究（根据需要也可邀请专家参与），形成推荐品牌的会议纪要。

推荐品牌须符合设计要求，具体技术参数须明确，品牌和档次应符合项目定位，推荐品牌作为投标人报价、采购的依据。项目处完成工程招标后须提交一份推荐品牌至工程技术处备案。

**第六条** 确定推荐品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应结合

工程施工计划，明确推荐品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内容包括：使用品牌确定时间、封样时间、进场时间等，此项作为技术标评审的重要内容。

### 第三章 工程建设阶段

#### **第七条** 明确材料、设备具体品牌。

1. 施工单位须严格按照第六条规定的时间节点计划向监理单位报送拟在工程中使用的具体品牌。

2. 因特殊情况（厂家停产、供应不足、品牌名称变更等）不在投标推荐品牌中选择材料、设备的，施工单位应提前向市重点局项目处（或联合工作组）报告，书面提出理由并提供不低于投标推荐品牌档次的材料、设备品牌，项目处（或联合工作组）本着“一事一议”的原则，组织设计、监理等进行调查论证，必要时可请专家参与，通过会议讨论，形成会议纪要，作为品牌调整的依据。

3. 施工单位未按时提交具体品牌或提交的具体品牌不满足要求，由市重点局项目处（或联合工作组）组织监理、设计单位论证或从推荐品牌中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拟使用的材料、设备具体品牌，并明确相关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

**第八条**做好样品确认和封样管理。施工单位在各阶段施工之前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材料、设备清单将拟封样的材料、设备样品报送监理单位初审合格后，填写《工程材料、设备封样审批表》（详见附件 3）报相关各方签字确认，将材料、设备进行封样并送至封样室，封样室由项目单位和监理单位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第九条**加强生产和供货过程监管。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工程材料、设备品牌统计表》（详见附件 2），项目总监完成审核签字后，报市重点局项目处（或联合工作组）。监理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与厂家联络，督促施工单位和厂家保质保量按时生产并供货。对一些主要材料、设备，监理单位要拟定材料、设备的考察计划，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察，特殊或生产供货紧张的材料、设备，要安排专人现场监造。

**第十条**加强材料、设备进场管理。对于施工单位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提供合格证或相关检测资料方可卸货。建立生产、运输、进场验收机制，杜绝以次充好、以假乱真情况的发生，保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要求。

1. 施工单位必须依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按照设备材料进场验收程序，认真

查阅产品出场证明、质量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文件，保证所有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单位报验。

2. 监理单位在材料、设备进场时，组织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检验，并经确认后方可进场。

3. 对需要抽样复试的材料、设备或对材料、设备质量、性能存疑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取样检测。对复检结果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立即向市重点局项目处（或联合工作组）报告。

4. 施工单位应合理规划入场材料、设备的贮存及使用，采取防火、防潮等保护措施，并根据材料、设备的性质和数量对应日期建立使用台账，避免因存放不当造成变质、损坏的材料、设备使用到工程上。

**第十一条** 实行“样板引路”。施工单位必须遵守市重点局相关管理规定，按照“样板先行”的管理要求，在各施工内容实施前先做样板(样板层或样板间、施工工艺样板、设备及管道安装节点样板等)，由监理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填写《样板报验审批表》（详见附件 4）并组织参建各方签字确认。监理单位必须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样板和规范要求施工。

**第十二条** 加强过程管理和验收。

1. 施工单位应认真做好材料、设备及工程质量的自检和报验工作，按管理流程填写各类材料、设备审批表，严格执行工序交接制度和自检制度，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现场检查、验收。

2. 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须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认真检查每一道工序并做好记录。对涉及重要材料、设备使用的工序或部位施工完成后,可通知厂家到场进行检查和确认。

3. 市重点局项目处（或联合工作组）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材料、设备质量有怀疑的可通知监理单位进行复核检查，由监理单位认真组织复查并提供书面报告，同时加强与厂家的联合打假力度。监理单位无法确定的,须组织将材料、设备封样和送检。

4. 第三方巡查单位对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参数等开展现场巡查工作。巡查材料、设备相关证明材料及审批流程的真实性、完整性，进场材料、设备质

量及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要求，材料、设备的试验检测是否规范，对质量存有疑议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补充检测。

5. 检测单位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进行抽样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并配合市重点局开展各类相关检查活动。

**第十三条**做好材料、设备质量管理总结。监理单位在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编制完成材料、设备质量管理总结，主要内容包括材料、设备品牌推荐及具体品牌、使用变更、过程管理、质量验收情况等，经项目总监签字并盖章后，一式两份提交市重点局项目处，并由项目处提交一份工程技术处备案。

#### 第四章 处理措施

**第十四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与生产厂家、材料、设备供应商利益串通，暗示或指定工程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供应商的，按照设计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予以处罚，并上报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施工单位提供的品牌变更内容虚假或材料、设备以次充好等不诚信行为，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并处以不低于2万元/次违约金处罚，连续2次出现该行为的，列入大建设“黑名单”并予以通报。

**第十六条**材料、设备品牌供货厂家出现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生产非标产品等不诚信行为的，或者出现供货不及时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等严重违约行为的，在今后招标项目中限制该品牌的使用并予以通报。

**第十七条**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品牌变更内容审核把关不严并经查证属实，或者不按时提交材料、设备质量管理总结，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并处以不低于2万元/次违约金处罚，情节严重的，列入大建设“黑名单”并予以通报。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本规定由市重点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 工程材料、设备品牌统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确定品牌	厂家地址	厂家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技术指标和工艺要点	备注
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设计负责人：				日期：				

附件 2:

### 工程材料、设备封样审批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拟采购时间/ 报检时间	
品牌/厂家(地 址、联系人及联 系电话)		封样地点和 管理责任人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 日期: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总监: 日期: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负责人: 日期:		
项目单位意见	现场代表: 日期:		
市重点局意见	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件 3:

### 样板报验审批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样板间、工艺样板、节点样板名称	
验收内容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总监: 日期: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负责人: 日期:
项目单位意见	现场代表: 日期:
市重点局意见	项目负责人: 日期:

#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强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重点局）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以下简称巡查），系指受重点局委托的巡查单位，对工程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情况独立开展全过程巡视与检查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重点局组织实施的所有项目。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重点局负责将项目施工图纸，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施工、监理等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工方案，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检测方案，材料设备供货方案等资料送交巡查单位。

**第五条** 巡查单位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于 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巡查方案》，并报重点局审批。

**第六条** 《巡查方案》审批通过后，由重点局牵头组织巡查单位对被巡查项目进行交底，被交底人员包括监理、施工、检测、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相关人员。

**第七条** 重点局每周五将《巡查计划表》交巡查单位。

**第八条** 巡查单位应于巡查结束 24 小时内出具巡查报告；重点局根据巡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督促责任单位完成限期整改。

**第九条** 巡查单位应及时组织复查。涉及重大质量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应在巡查单位复查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第十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巡查单位编制完成项目巡查工作总结。

**第十一条** 重点局每月初组织召开月度质量安全通报会，通报巡查情况，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第十二条** 重点局汇总每月在建项目检查情况，以局文件形式向相关施工、监理、检测、材料设备供应商企业总部通报。

### 第三章 巡查要求

**第十三条** 巡查单位应按照投标承诺组建巡查组。巡查组组长、副组长必须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其他成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巡查组成员专业应合理搭配，并能满足巡查需要。

**第十四条** 巡查频率原则上每项目每周不得少于 1 次，复查频率同巡查频率。

**第十五条** 巡查工作分为常规巡查和专项巡查。巡查单位应根据《巡查方案》和《巡查计划表》，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开展常规巡查；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及月度质量安全通报会精神，及项目具体情况，对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内容开展专项巡查。

### 第四章 巡查内容

**第十六条** 巡查单位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参建单位组织机构、质量安全体系及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二）参建单位主要人员配备及在岗履责情况；
- （三）分包合同、劳务合同和用工协议签订情况，劳务工资发放情况；
- （四）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检测方案、材料设备供应方案等落实情况；
- （五）安全教育培训及技术交底情况；
- （六）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安全文明情况，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情况，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情况；
- （七）施工工序报检报验情况；
- （八）监理单位旁站、巡视、平行检验情况；
- （九）项目所用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以及现场实体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
- （十）工程质量检测是否符合相关检测规程；
- （十一）施工、监理等企业总部对承建项目的检查情况；
- （十二）参建单位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及重点局要求情况。

## 第五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七条** 巡查人员无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要求巡查单位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次；擅自更换巡查人员或巡查人员缺岗不到位，要求巡查单位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次；擅自更换巡查组长等主要人员，要求巡查单位支付违约金20000元/人次。累计发现三次以上情况，解除巡查服务协议。

**第十八条** 巡查单位须严格按照巡查方案开展巡查。巡查频率不足、巡查报告未及时上报、职责缺位或未能发现明显重大安全隐患，要求其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

**第十九条**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重点局依据《合肥市重点局质量安全违约金支付标准》，以及相关合同文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需支付的质量安全违约金额原则上为施工单位的贰倍。若监理单位已完成下发有针对性的监理通知单、及时向重点局报告、采取相关有效的督促整改措施等工作，可相应免责。

**第二十一条** 对屡次出现相同或相似问题和恶意偷工减料行为，主观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任单位，在《合肥市重点局质量安全违约金支付标准》基础上，根据违法违规成本和不当得利额，要求其加倍支付违约金。

对于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隐患，将视情对责任单位予以重处。

**第二十二条** 加强与市城乡建委、市公管局、市安监局等部门联动，综合采用要求支付违约金、记不良行为记录等手段严肃处理相关责任单位。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项目 建设预警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结合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重点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重点局建设的所有项目。

## 第二章 预警范围

第三条 工程质量方面预警范围

1. 发现进场材料（设备）质量检测不合格或发现进场材料（设备）质量以次充好、假冒伪劣；
2. 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 各类质量检查、专项检查或第三方巡查中发现重大质量隐患；
4. 在市重点局每季度的质量安全大会上因典型质量隐患发言检讨的。

第四条 施工安全方面预警范围

1. 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2. 各类安全检查、专项检查或第三方巡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3. 在市重点局每季度的质量安全大会上因典型安全隐患发言检讨的。

第五条 进度方面预警范围

1. 基础、主体结构、内外装饰、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等主要节点滞后超过一个月（因征地拆迁、不可抗力等造成的进度滞后除外，达到预警条件，每个主要节点均预警一次，不重复预警）；
2. 施工人员、工程材料（设备）供应、施工机械设备不符合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要求，并少于 80%且超过一个月的。

## 第六条 工程合同管理预警范围

1. 项目经理、总监不在岗履职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2. 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不在岗履职累积超过一个月的（达到预警条件，每人均预警一次，不重复预警）；
3. 接到缴纳违约金的的通知超过三个月不缴纳的；
4. 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并经查证属实且处理不力的（因走司法程序的除外）。

## 第三章 预警工作流程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每月 5 号之前统计一次所负责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合同管理情况，达到上述预警范围时，项目负责人提出预警，项目处处长签字后报局分管领导审批。

第八条 按照局分管领导审批的项目预警单，由项目处正式办理项目预警函，由局盖章并交局技术处统一编号后正式发布，并安排专人递交（或邮寄）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同时提交一份局技术处留存。

第九条 自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收到项目预警函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预警回复函，一式两份递交（或邮寄）市重点局项目处，由项目处转交一份至局技术处留存，项目预警回复函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第十条 局项目处负责督促预警问题的整改，技术处组织第三方巡查单位对项目质量安全做好跟踪巡查，监理单位做好协调工作，并收集整理项目预警及整改过程中所有文件资料。

## 第四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凡因质量、安全、进度、合同管理存在问题被预警的单位，按照部门联动机制，由市重点局综合计划处报市建委和市招管局。

第十二条 一年内累计两次被预警的项目，对项目经理和总监进行通报批评，自通报之日起两年内不得承接市重点局新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总监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项目预警审批单

2. 项目预警函

3. 项目预警回复函

附件 1

项目预警审批单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 监	
预警事由			
项目负责人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		
项目处 审核意见	项目处长（签字）： 日 期：		
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日 期：		

附件 2

## 项 目 预 警 函

编号：\_\_

致：\_\_\_\_\_（施工单位）

由贵单位承建的\_\_\_\_\_（项目名称），存在如下问题，请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整改，项目预警回复函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会同整改方案 \_\_\_\_日内回复我局。

问题类别	问题描述	整改要求	备注
质量			
安全			
进度			
合同管理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盖章）：

日期：

## 附件 3

### 项目预警回复函

致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我单位自接到贵局关于\_\_\_\_\_（项目名称）预警函（编号：\_\_\_\_\_）后，认真研究该函所预警的全部内容，有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方案，下一步将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落实整改，确保项目的施工质量、安全和施工进度，严格按照合同履约。

特此回函

附：整改方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 期：

# 市重点局防水材料定点采购和使用 管理指南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防水材料定点采购和使用管理，确保防水工程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重点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市重点局新招标建设的所有项目。

## 第二章 工程准备阶段

**第四条** 市重点局在防水材料定点采购工作完成后，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定与防水材料定点采购中标厂家签订框架协议。

**第五条** 设计单位须按照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结合合肥市地域特征和市重点局项目特点，参照《市重点局防水工程设计参考要点》（另行发布），做好防水工程的设计工作，承担防水工程设计的主体责任，未参照《市重点局防水工程设计要点》进行防水工程设计的，须说明原因。

**第六条** 采用抽签方式确定防水厂家和品牌。在工程施工图报审前，市重点局项目处将需要使用防水材料的拟建项目报工程技术处组织抽签，由履约评价考核合格的防水定点企业参与抽签，抽签时原则上将多个项目均衡分配到任务包中，每次抽签结果将在市重点局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七条** 防水定点厂家须做好设计配合工作。防水定点厂家落实专人，对施工图进行审核，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优化意见，做好与设计单位的沟通协调，确保工程防水设计经济、合理、可靠。

**第八条** 防水定点厂家须做好施工招标配合。防水定点厂家落实专人，配合市重点局组织施工招标工作，市重点局在进行工程施工招标时，参照《防水工程施工招标要点》（详见附件 1），将防水定点采购的相关要求纳入施工招标文件中，防水材料价格作为不可竞争价，要求施工单位在进行投标时，认真复核工程量清单，一次性包死，后期不予调整，投标报价中，材料价格按照定点采购价格执行。

### 第三章 材料供应流程及管理

**第九条** 具体项目在施工合同签订前，须签订防水材料供货三方合同。三方合同由市重点局（项目单位）、防水定点单位和施工单位三方签订，明确各自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施工单位在考虑其自身用量损耗的基础上确定合同供货量，且不得小于施工招标或变更后的工程清单量。

**第十条** 防水定点单位须及时组织供货。施工单位提前一周提出供货申请，填写《防水材料定点采购供货申请单》（详见附件2）。经监理单位审核、市重点局审批后，由防水材料定点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在一周内供应，如果逾期除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外，防水定点单位逾期供货超过一次的，市重点局有权暂停该防水定点单位抽签一次，如果防水定点单位逾期供货超过二次的，中止该防水定点单位抽签资格，直至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做好防水材料进场验收和交接。防水材料运输至施工现场后，须由防水材料定点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填写《防水材料现场交接验收单》（详见附件3），市重点局为见证方，项目业主单位也可作为见证方参与整体交接验收流程，按规定进行材料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第十二条** 防水材料实际供货量以防水材料定点单位、市重点局、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的进场验收交接单为准。

**第十三条** 防水材料供货需求超出合同供货量时，由施工单位、供货单位双方协商，施工单位对超出部分应自行采购同品牌、同型号材料，经监理单位审核、市重点局审批，工程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 第四章 资金拨付管理

**第十四条** 市重点局按照单项具体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材料货款。防水材料定点厂家按单项具体合同约定提出支付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市重点局审批同意后，支付相应款项，决算审计时从施工单位审计款中扣除。

**第十五条** 防水材料定点单位应按照单项具体合同的要求，开具货物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至市重点局或项目单位，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须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履行防水工程质保期服务。

### 第五章 工程质量管理

**第十七条** 防水材料定点单位须做好相关标识。防水产品在包装外壁醒目位

置及卷材上永久性标示生产厂家、生产批次、品牌标志、规格型号、唯一性可追溯性编码标识（如二维码）等信息。

**第十八条** 防水材料定点单位须提供施工技术咨询及项目巡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防水材料使用过程中出现各种问题的处理、防水材料对结构的特殊要求、各种不同防水材料的过渡搭接处理、成品保护具体措施以及施工缺陷的补救方案等。在施工过程中配合相关参建单位，对防水工程的实施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检，确保满足现行规范要求，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提出整改方案，形成书面巡检报告，巡检报告内容包括材料的存放、基层处理、施工工艺、细部节点处理办法、卷材搭接、成品保护等。

**第十九条** 防水材料定点单位须在试验段或样板防水施工时进行现场指导。

**第二十条** 加强生产、供货、使用、验收全过程监管，做好样品确认和封样管理。在防水材料生产和供货过程中，施工单位和防水材料定点单位须密切配合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抽检，配合进行防水样板的确认和验收，配合对施工工艺及材料用量情况进行随机检查，会同市重点局联合打假，参照《防水材料定点采购验收参考要点》（详见附件5）做好防水工程质量监管。监理单位在组织防水工程验收时，须通知防水材料定点单位参加，由防水材料定点单位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意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 第六章 监督与评价

**第二十一条** 加强防水材料供货和使用监督管理。项目供货完成后，市重点局负责对防水定点单位所供材料质量、供货进度等服务要素进行评估，对防水工艺及成品效果进行评价，并填写《项目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5）。

**第二十二条** 供货过程如出现违约行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相关单位违约责任。如防水定点单位履约评价不合格，将按照合同约定和市重点局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通报。

##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市重点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1：防水工程施工招标要点

附件2：防水材料定点采购供货申请单

附件 3：防水材料进场验收交接单

附件 4：防水材料定点采购验收参考要点

附件 5：项目履约评价表

附件 1:

## 防水工程施工招标要点

一、防水材料由甲方定点采购。防水材料价格作为不可竞争价，要求施工单位在进行投标时，认真复核工程量清单，一次性包死，后期不予调整，投标报价中，材料价格按照定点采购价格执行。

二、中标人在防水材料进场前需签三方协议，现场单独安排防水材料仓库或者场地。

三、防水材料保管服务费计入清单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进场后不再另行支付。

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防水材料定点采购和使用管理指南》，该附件为本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可导致废标。

附件 2:

防水材料定点采购供货申请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备注	申购部门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市重点局（签章）：

## 附件 3:

## 防水材料进场验收交接单

项目名称			
申请验收单位			
申请验收单位意见 (包括不限于到货材料 明细数量价格)			
验收类别		验收形式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发货仓库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防水定点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见证单位			
提供验收的技术文件			

## 附件 4:

# 防水材料定点采购验收参考要点

### 一、防水材料的验收规定

1. 材料进场后,对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进行检查,并经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代表检查确认,纳入工程技术档案;

2. 材料进场后按照规范要求的规定抽样检验,检验应执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并出具材料进场检验报告;

3. 材料的物理性能检验项目全部指标达到标准规定时,即为合格;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规定,应在受检产品中按规定重新取样进行该指标复验,复验结果符合标准规定,则判定该批材料为合格;

### 二、防水材料的现场贮存规定

1. 产品外包装上应包括生产厂名、地址、商标、产品标记、生产日期及批号检验合格标识、生产许可证号及标志、施工方法或者用量配比等。

2. 所有产品必须要有与之相符的包装便于运输和储存,卷材可用包装袋、编织袋等包装、涂料料可选用包装桶、包装袋、包装箱、阀口袋等进行包装。

3. 贮存与运输时,不同类型、规格的产品应分别存放、不得混杂。避免日晒雨淋,注意通风。卷材立放贮存只能单层,运输过程中立放不超过两层,产品保存温度范围 5-40℃。

4. 卷材搬运运输是放置倾斜或横压,必要时加盖毡布、涂料运输注意遮盖和保温,贮存期按各自产品标准规定自生产日期起为半年至一年。

### 三、防水材料的联合“打假”

#### 1. 防水卷材的鉴别方法

(1) 外观鉴别法:就卷材而言,外观检查可归纳为五看。

一看:表面是否美观、平整、有无气泡、麻坑儿等

二看:卷材厚度是否均匀一致

三看:胎体有无未被浸透的现象(常说的露白茬)

四看:断面油质光亮度

五看:覆面材料是否粘接牢固

## （2）气味检查与鉴别

通过闻气味，进行检查和鉴别，国标的 SBS 改性沥青卷材基本上没有明显的刺激性气味，在施工火烤过程中，容易出油，一出油后能粘接牢固，总结为四闻。

一闻：有无废机油的味道

二闻：有无废胶粉的味道

三闻：有无苯的味道；

四闻：其他异味。

## （3）弯折撕裂性能检查与鉴别

采用手工方法摸、折、烤、撕、拉等，以手感来判断材料的档次，其具体表现为：

- 1) 手感柔软，有橡胶的弹性；
- 2) 反复弯折其折痕处没有裂纹；
- 3) 施工中无收缩变形，无气泡出现；
- 4) 热熔烘烤时，出油均匀。

## （4）查询标签等相关信息鉴别法：

定点单位生产的每一批防水材料，均会生成相对应的二维码信息，并将二维码标签粘贴在每一卷材料外侧。通过 APP 扫描二维码，即能查询到该材料的相关信息，如无法查询或查询信息为空白，则可以认定为假冒材料。

## （5）施工质量的差别鉴别法：

- 1) 切割时较吃力，胎基不易撕裂；
- 2) 烘烤时，易出油，单位受热面积大，降低熔点，有效降低加热温度，减少气体排放；
- 3) 烘烤后粘接强度大，不易撕裂剥离；
- 4) 低温柔性较好，施工中不会发生僵直等状态。

## 2. 防水涂料的鉴别方法

### （1）外观鉴别法

正规企业的防水涂料的外包装材料，均是选用正规塑料包装加工企业加工，其包装桶桶壁结实稳固、不易破损、提手不易断裂，桶盖密封严实。内包装袋结实牢固，不易泄漏，标注的桶内涂料重量真实可靠。包装桶的外观覆膜，由

于采用机械覆膜，平整美观不易脱落，覆膜是采用的优质油墨，具有色彩颜色清晰、鲜艳持久、不易变色等特点

1) 观色泽:优质的防水涂料乳液色泽亮白、纯净,表面匀净;劣质防水涂料乳液则色泽暗沉、有颗粒或结块现象。

(2) 闻气味:优质的防水涂料中的液料气味是淡淡的;劣质防水涂料会有浓烈刺鼻的气味。

劣质防水涂料整体性能差,防水寿命短 (<36 个月),不能保证防水层耐久性。

### (2) 防伪码等信息鉴别法

定点单位生产的每一批防水材料,均会生成相对应的二维码信息,并将二维码标签粘贴在每一桶防水涂料桶壁上。通过 APP 扫描二维码,即能查询到材料的相关信息,如无法查询或查询信息为空白,则可以认定为假冒材料。

### (3) 现场鉴别法

现场目视判断防水材料质量,涂膜防水层应与基层粘结牢固,表面平整、涂刷均匀,没有流淌、皱折、鼓泡、露胎体和翘边等缺陷。

附件 5:

## 项目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防水定点单位: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实得分	计分规则
一、一票否决项					
1	产品质量	产品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质量要求			一票否决
2	廉洁自律	是否存在“吃拿卡要报”等行为			一票否决
二、基本工作项（扣分项）					
3	项目防水材料组价及合同签订	是否在确定项目后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具体项目合同，组价是否准确	15		不按期签订合同，扣 5 分；组价错误，扣 10 分
4	供货时间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和数量、型号供货	15		供货滞后，影响工程进度，每节点扣 5 分
5	协调和技术服务	是否按时提供技术文件，做好各项目设计协调、施工协调和技术服务	15		协调和技术服务不到位，酌情扣 5-15 分
6	过程控制	是否按规定对防水材料供货进行过程控制，配合施工，配合市重点局进行随机质量检查	15		违反一次扣 5 分
7	配合验收	是否按合同要求配合工程验收	15		违反一次扣 5 分
8	专项工作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做好其他各专项工作，确保合同履行	25		违反一次扣 5 分
三、延伸工作项（加分项）					
9	延伸服务	能否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并开展研究，提出建设性意见	20		每延伸服务一次加 10 分
备注：满分 100 分，如出现一票否决项则本次考核得分为 0					

处室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 市重点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长效机制，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安徽省、合肥市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重点局）工程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重点局负责建设的所有项目。

第三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安徽省、合肥市相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施工单位对所属建筑工地规范使用农民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负总责。市重点局依法对工程进行发包，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市重点局将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信用管理。

## 第二章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第四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农民工劳动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制度，规范本单位劳务用工管理。

第五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实行农民工工资性工程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通过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第六条 施工单位依法与招用的每位农民工规范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落实农民工日常劳动考勤，按月足额实名制直接向农民工本人支付工资，并做好考勤记录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记录。

第七条 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规范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落实施工现场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第八条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自查和考核制度，每季度组织开展农民工用工和工资支付检查活动，书面记录自查结果、问题及处理情况，并填写《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自查表》（详见附件1）。

第十条 监理单位应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情况的复查，每季度组织开展农民工用工和工资支付复查活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填写《监理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复查表》（详见附件2）。

第十一条 市重点局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督查和专项检查。市重点局项目负责人应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检查并填写《市重点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专项检查表》（详见附件3），项目处加强监督，并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情况纳入项目负责人年度考核；市重点局定期组织专项督查，对存在重大问题的项目填写《市重点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专项督查意见告知书》（详见附件4）。

### 第三章 处理措施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不按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处违约金1万元并予以通报，告知企业法定代表人，同时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在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农民工工资发放上弄虚作假的，责令整改，处违约金2万元并予以通报，告知企业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五人以上群体性上访的，责令改正，对该施工单位处违约金5万元并予以通报，告知企业法定代表人，按规定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一个月的，对该施工单位暂停支付工程款；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二个月的，对该施工单位予以通报，对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进行预警，告知企业法定代表人，按规定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三个月的，对该施工单位列入“黑名单”，在公示期内限制其参与市重点局建设的所有项目，并与相关主管部门实行联合惩戒。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不按规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进行复查的，处违约金1万元并予以通报。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市重点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 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自查表

项目名称：

日期：

序号	自查主要内容	自查要点	自查结果	存在问题整改承诺及责任人
1	规范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检查每位农民工劳动用工合同		
2	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并通过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检查农民工工资专户记录、通过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记录		
3	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实名制发放	检查每月工资发放表		
4	落实农民工日常考勤，做好考勤记录	检查农民工日常考勤记录		
5	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规范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	检查现场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		
6	落实国家、省、市及市重点局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落实施工合同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具体规定	根据每个项目的合同及相关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情况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签名）：

附件 2

### 监理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复查表

项目名称：

日期：

序号	复查主要内容	复查要点	复查结果	存在问题整改要求及 监理责任人
1	规范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检查每位农民工劳动用工合同		
2	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并通过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检查农民工工资专户记录、通过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记录		
3	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实名制发放	检查每月工资发放表		
4	落实农民工日常考勤，做好考勤记录	检查农民工日常考勤记录		
5	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规范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	检查现场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		
6	落实国家、省、市及市重点局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落实施工合同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具体规定	根据每个项目的合同及相关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情况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签名）：

附件 3

## 市重点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专项检查表

项目名称：

日期：

序号	专项检查 主要内容	检查要点	存在问题	采取 措施
1	规范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检查每位农民工劳动用工合同		
2	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并通过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检查农民工工资专户记录、通过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记录		
3	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实名制发放	检查每月工资发放表		
4	落实农民工日常考勤，做好考勤记录	检查农民工日常考勤记录		
5	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规范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	检查现场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		
6	落实国家、省、市及市重点局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落实施工合同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具体规定	根据每个项目的合同及相关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情况		
7	施工单位履责情况	施工单位自查及整改情况		
8	监理单位履责情况	监理单位复查及处理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处室负责人：

附件 4

# 市重点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专项督查意见告知书

(项目参建单位)：

你单位在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专项督查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

---

---

---

---

---

---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请你单位在 7 日内完成整改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市重点局。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检查人：

日期：

附件 19：市重点局建设工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 市重点局建设工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重点局）建设工程档案管理，提高归档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重点局建设的公益性房建、市政路桥、水环境治理等所有项目。

第三条 建设工程档案管理，除应执行本规定外，尚应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三巡等项目参建单位负责各自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移交归档工作，并保证项目档案的完整、系统、准确。

第五条 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移交归档由项目处负责，技术处进行监督。

###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六条 市重点局综合计划处负责在工程开工前将前期资料移交项目处，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七条 市重点局项目处应及时组织具体项目档案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提请市档案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验收。

第八条 市重点局项目处督促各参建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完成档案资料（含电子档案）的收集整理并向项目单位移交，同时按规定向市档案馆移交，办理交接签字手续。

第九条 市重点局项目处应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将市重点局需要留存的所有工程档案（含电子档案）整理归档（归档范围详见附表）。

###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条 工程档案资料（含电子档案）的收集整理必须与工程进度同步，工程档案资料（含电子档案）的归档范围和保留期限须满足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工程档案资料须真实可靠、内容完整，真实反映工程建设全过程。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负责对各参建单位工程档案资料（含电子档案）进行审核，严把质量关。

第十二条 工程档案资料（含电子档案）在收集整理时，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18894）的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第五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三巡等参建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未完成档案资料（含电子档案）的收集整理，处罚2万元；档案资料（含电子档案）不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18894）规定的，每发现一次处罚1万元；对上述进行处罚的同时尚应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第十四条 市重点局相关部门未按照本规定及时组织档案验收移交及归档工作，取消该部门评优资格，并追究具体责任人的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市重点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市重点局工程档案资料归档范围  
和保管期限表**

序号	归档文件	市重点局	项目单位或管理部门	城建档案馆
一	前期及准备阶段文件			
1	项目建议书（立项报告）		永久	移交
2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永久	永久	移交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永久	移交
4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文件	永久	永久	移交
5	项目选址意见书	永久	永久	移交
6	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	永久	永久	移交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永久	永久	移交
8	初步设计及概算		永久	
9	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永久	永久	移交
10	规划、环保、消防、人防、卫生、白蚁防治、交通、园林、市政、防雷、节能、绿建、抗震、审图办等部门审查意见及批复文件	永久	永久	移交
11	征地、拆迁文件		永久	移交
12	土地证	永久	永久	移交
13	建筑定位（规划红线图）		永久	移交
14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等招投标文件	永久	永久	

序号	归档文件	市重点局	项目单位或管理部门	城建档案馆
15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等各种合同	永久	永久	移交
16	施工许可证	永久	永久	移交
17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永久	移交
18	建设工程开工审批文件	永久		移交
19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长期	长期	
二	实施阶段文件			
1	开工报告	永久	永久	移交
2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负责人		永久	
3	定位放线及高程点引测记录		长期	移交
4	材料、设备、构配件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永久	移交
5	施工记录及施工试验报告		永久	移交
6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永久	移交
7	沉降观测、变形观测记录		永久	移交
8	工程停工、复工、延期审批表	长期		移交
9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记录	永久	永久	移交
10	工程款报审与支付	短期	短期	
11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专题会议纪要	永久	永久	移交
三	验收阶段文件			

序号	归档文件	市重点局	项目单位或管理部门	城建档案馆
1	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含工程实体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	永久	永久	移交
2	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验收合格证	永久	永久	移交
3	验收文件（含竣工验收报告，消防、规划、环保、人防、防雷、卫生、交通、市政、园林绿化、白蚁防治、档案、燃气、供电、供水、供暖等专项验收意见，监理评估、综合验收表等）	永久	永久	移交
4	工程竣工图（总平面、室外管线平面布置、建筑、结构、水、电、暖通、弱电智能化、其他）			移交
5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永久	
6	商品住宅《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永久	
7	竣工验收备案表	永久	永久	移交
8	工程移交记录	永久	永久	
9	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文件、审计报告	长期	长期	
10	声像、缩微、电子档案（照片、录音、录像、光盘、磁盘等）	永久	永久	移交

附件 20：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托管制度（暂行）

#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托管 制度（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明确建设资金托管业务各方职责，进一步完善建设资金托管制度，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以及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结合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重点局）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指的建设资金托管业务，是指与市重点局签订《合肥市重点局建设资金托管协议》（附件一，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银行机构及施工企业，按托管协议规定的方式办理资金支付的业务。

**第三条**、市重点局为建设资金托管制度的委托人，托管银行受市重点局委托对指定项目的资金支付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本制度适用于市重点局组织实施的所有进行资金托管业务的项目。

## 第二章 市重点局职责

**第一条**、新开标项目公示期满七日内，由项目处填写《工程建设资金托管申请表》（附件二，以下简称资金托管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并将获批后的资金托管申请表反馈财务处。

**第二条**、财务处根据审批后的资金托管申请表牵头组织资金托管业务银企对接会，会上明确托管业务主要内容及操作流程。

**第三条**、项目处根据项目特点确定适当的农民工工资提取比例及备用金提取比例并写入托管协议，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需调整提取比例，须由施工企业出具书面报告并报项目处及分管领导同意。

**第四条**、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处需积极配合资金托管业务的执行：

- 1、项目办主任须审核并签字（章）确认施工企业提交的资金支付申请表；
- 2、项目办主任对施工企业劳务合同及用工协议签订情况、农民工工资卡办理情况、工资发放情况以及现场公示公告牌设立情况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财务处负责监督项目资金托管制度执行情况：

- 1、不定期对托管银行是否按重点局要求严格履行托管职责进行巡查；
- 2、针对工资卡办理情况、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劳务合同和用工协议签订情况、

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等对实施托管项目工地现场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上报；

3、对部分参建企业进行调研，及时沟通了解托管业务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并针对托管业务中的共性问题提出相应建议供领导参考；不断完善我局资金托管工作。

### **第三章 托管银行职责**

**第一条**、针对资金托管业务特点结合自身的服务特色主动提出服务方案，并报市重点局审核备案。

**第二条**、为保证托管协议真实有效，托管银行须前往中标企业办理托管协议面签及预留印鉴等手续，同时留取相应影像资料备案。

**第三条**、按项目为施工企业同时开立工程建设资金专户和农民工工资专户。

**第四条**、根据施工企业提供的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付款资料及手续完整时，托管银行办理资金支付的时间不多于 3 个工作日，不符合付款要求的资金支付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施工企业反馈。

**第五条**、前往施工现场免费为农民工办理工资卡激活、发放等业务。

**第六条**、根据市重点局需求提供托管业务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收付情况、付款资料收集情况、农民工工资卡开立情况等。

**第七条**、须对托管项目现场进行每月不少于一次的走访，并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向市重点局反馈。

**第八条**、资金托管业务应按项目形成托管资料，以文字、图片等形式记录施工企业托管业务执行情况。同时托管银行在日常工作中应建立托管资料交接制度，交接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企业提交给银行的付款资料时间、内容等信息。

### **第四章 施工企业职责**

**第一条**、施工企业应开立建设资金专户及农民工工资专户，并对专户内资金流向负责，保证资金只用于本项目的施工生产活动。其中：

1、农民工工资专户仅可用于发放施工现场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对工资发放清单真实性负责；

2、工程建设资金专户原则上不允许转账至个人账户，特殊情况下确需转至个人账户时，由施工企业出具书面报告报项目处及分管局长同意；

3、项目建设期间，施工企业如需垫付资金，应将垫付资金汇至托管专户，按托管专户支付程序办理资金支付。待市重点局进度款到账后，可根据施工企业汇款记录予以返还。

**第二条**、按托管协议相关要求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应提前准备资金支付所需资料，报监理单位及项目办主任审核确认后提交托管银行。施工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全力保障本项目农民工合法权益，严格劳务用工管理，及时签订用工协议，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予以公示。

**第四条**、积极配合市重点局及托管银行针对托管业务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调研，并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

## 第五章 其他

**第一条**、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合肥市重点局。

**第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资金托管协议

甲 方：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乙方（施工单位）：

丙方（银 行）：

为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项资金监管人，为项目资金提供资金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资金支付并进行信息披露等管理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托管账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托管账户的开立

在本协议签署时，甲、乙双方指定丙方为受托人，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重点项目托管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对\_\_\_\_\_项目建设资金进行明细核算。

## 第二条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开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 第三条 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管理

\_\_\_\_\_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动用账户资金。

##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和金额

第一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开立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及监督标准办理资金支付；
- (三) 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四) 丙方全额解付托管资金后一个月内，须向甲方提交项目资金托管综合评估报告。

## 第二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托管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管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开具的\_\_\_\_\_项目解除资金托管通知为止。

##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 (一) 甲方

项目中标后，向丙方提供该项目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施工图》（或图纸）、《施工合同》以及乙方在甲方备案的“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合同等）。

### (二) 乙方

《支付证书》以及附相应工程的《工程量明细表》、项目形象进度照片。《工程量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机械和分包工程等数量和费用。

##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 第一条 受托资金存入

甲方将托管资金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入账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 第二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用款时，应根据协议约定向丙方提供相应的付款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款

申请、基础合同、转账支票及相应进账单等)。丙方对付款依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资金从“资金托管专用账户”以受托支付方式对外支付,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对单笔支付数额较大或付款依据不充分的款项,及时向甲方报送审核。

### 第三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保障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丙方需对农民工工资款项实行专户管理,并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归集、发放农民工工资。每次收款需按一定比例拨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其中:市政路桥项目10%、水环境项目15%、房建项目30%)。农民工工资专款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欠发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核实后,乙方同意由甲方授权丙方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同时乙方在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丙方负责审核农民工工资账户对外支付为工资代发,被代发的农民工身份的真实性及工资金额的准确性由乙方负责,丙方不负责对代发明细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则该协议终止。

##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查实,乙方有挪用、占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甲方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而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并责令限期整改;发生上述情况两次的,对乙方处以违规使用资金额度10%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况三次的,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记合肥市大建设不良行为记录,对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第三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收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 第七章 其他

第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项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二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项目设定备用金，每月备用金额为甲方每月拨付工程进度的---用于乙方日常零星开支。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己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资金托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中标价	



第二条 市重点局严格执行环保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所在区域对环保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重点局承担的市政路桥、水环境治理、房屋建筑等各类项目。

## 第二章 各单位责任

第四条 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批或备案登记手续；监督各单位落实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第五条 设计单位按规定提供环保节能评估专项设计，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做好环境保护措施设计，配合做好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条 监理单位做好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监管扬尘、污水排放、噪音等控制措施落实到位。

第七条 施工单位需编制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扬尘治理、土方运输等专项方案，专项方案应综合考虑组织机构、水源点、施工便道、保洁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投入等，对施工扬尘、水、噪声的控制都应有可行措施。

第八条 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米。

（二）施工现场出入口、主干道、作业区加工场、生活区、办公区必须硬化，裸露的场地超过三个月的须进行绿化。

（三）施工现场主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

（四）施工现场内堆放的渣土、建筑垃圾，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常态化，建筑工地未及时清运的渣土、施工形成的土堆，要全部使用2000目/100cm<sup>2</sup>及以上密目网覆盖，或者种植成本不高、覆盖性强、生长较快的草本植物，实行临时绿化，有效控制扬尘，提升绿化景观效果。

（五）土方施工期间，风力超过4级时须停止施工；运土车辆采用封闭式运输车；建筑施工垃圾采用容器吊装或袋装运输，严禁随意抛撒扬尘。

（六）建设工程应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七）沥青面层施工清扫时，采用吸尘车操作，减少扬尘；灰土和无机料拌合，

采用预拌进场，碾压拌和过程中要洒水降尘。

（八）现场搅拌站及水泥库房采用封闭式工棚，棚内设置降尘装置。

（九）房屋、高架桥等建筑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式安全网。

（十）施工现场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第九条 施工现场要按照雨污分流的方式进行布管，生活污水先排入场内砌筑的化粪池经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井内；泥浆未经沉淀严禁直接排入河道或下水道内，泥浆不得外漏。

第十条 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于易产生施工噪音的施工工序，减少夜间施工。凡在居民稠密区进行强噪音作业的，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晚间作业不得超过22时，早间作业不得早于6时，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的，应尽量采取降噪措施，事先做好周围群众工作，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施工。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确保环境保护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建立使用台账明细备查。

第十二条 市区内施工不得使用冒黑烟车辆及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或低速载货汽车（含农用车）、变形拖拉机运输土方、砂石等物料。

第十三条 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新建市政工程、房屋建设、维修和装修工程全部采用水性或低VOCs的建筑涂料。

第十四条 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错开7月到9月，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控，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条件时，调整作业计划，避开相应时段。

### 第三章 处理措施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设计，按照设计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上报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监管不到位，按照合同约定及市重点局《第三方质量安全违约金支付标准》处罚，情节严重的，列入市重点局“黑名单”并予以通报。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按照合同约定及市重点局《第三方

质量安全违约金支付标准》处罚，情节严重的，列入市重点局“黑名单”并予以通报。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重点局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除，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	修缮工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2.60	1.78	3.57	2.46	1.57	1.75	2.07	1.00
文明施工费		5.12	4.50	6.10	7.33	9.24	6.30	3.05	4.67	1.60
安全施工费		4.13	3.10	4.22	5.28	4.30	3.23	2.16	2.27	5.20
临时设施费		8.10	5.80	4.60	7.99	8.10	4.60	3.20	3.98	3.20

###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3)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 5 号);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7)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8)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 (4)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5)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1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2)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关于贯彻执

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计算；

（6）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 （4）《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5）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10)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2)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

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若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且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正并重新发布的，对于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其工程变更程序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合政办〔2018〕64号）执行，且招标人仅对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子目合计金额增减幅度超过签约合同价金额3%的部分的予以调整，其中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规定执行，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子目按照中标（成交）单价执行；

(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8)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六章 图 纸

## (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2. 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项目施工图纸及相关补疑。
3. 招标人推荐品牌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技术参数	备注
1	普通阀门	埃美柯（宁波埃美柯阀门有限公司）、冠龙（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核苏阀（中核苏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开维喜（浙江开维喜投资有限公司）	订货时提供厂家合格证、质保书。具体以图纸和清单为准。	
2	电磁阀	西门子（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丹佛斯（丹佛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TA（上海日柯阀门有限公司）、艾西（埃维柯阀门（安徽）有限公司）	订货时提供厂家合格证、质保书。具体以图纸和清单为准。	
3	庭院灯（光源）	IGUZINNI（依古姿妮照明（中国）有限公司）、索恩（索恩照明（广州）有限公司）、欧司朗（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飞利浦（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GE（通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H=3.5M、材质：青灰色铝型材+白色透明亚克力，参数：LED~220V 30W，LED暖白光源。具体以图纸和清单为准。	
4	草坪灯（光源）	IGUZINNI（依古姿妮照明（中国）有限公司）、索恩（索恩照明（广州）有限公司）、欧司朗（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飞利浦（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GE（通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H=0.8M、材质：压铸铝+玻璃，参数：LED~220V 18W，LED暖白光源。具体以图纸和清单为准。	
5	成品灯带	IGUZINNI（依古姿妮照明（中国）有限公司）、索恩（索恩照明（广州）有限公司）、欧司朗（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飞利浦（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GE（通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防水嵌入式套管线型软灯带，参数：LED~12V 10W/M,暖黄色光源。具体以图纸和清单为准。	
6	投光灯（光源）	IGUZINNI（依古姿妮照明（中国）有限公司）、索恩（索恩照明（广州）有限公司）、欧司朗（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飞利浦（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GE（通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挤压铝灯体+超钢化玻璃，参数：LED~250W，色温 RGBW，显色指数 Ra>80（仅白光）。具体以图纸和清单为准。	
7	电缆	熊猫（上海熊猫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安缆（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纵横高科（安徽纵横高科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华宇（安徽华宇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太平洋（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参数详见图纸和清单。	
8	配电柜、配电箱、照明箱	施耐德（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ABB（ABB（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技术要求：箱体采用冷轧钢板，板材厚度不低于 1.5mm，双面喷塑。具体以图纸和清单为准。	

9	充电桩	珠海泰坦 (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盛弘 (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特锐德 (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科大能通 ( 安徽能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具体以图纸和清单为准。	
---	-----	---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七）项目经理承诺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二）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奖项、荣誉（如有）
  - （四）信用评价等级承诺（如有）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造价〔2021〕5号文项目）。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章）

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p>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 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 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 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奖项、荣誉 (如有)

(四) 信用评价等级承诺 (如有)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所提供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无误且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获得评价级别(AAA 或 AA)	评价等级出处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房建专业或市政专业或装饰企业分级
1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备注：

1. 投标人按照要求自行提供信用评价承诺。
2. 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评价级别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
3. 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 月 日

##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页

共 页

编 码	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 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 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 (工程设备) 一览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九) 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 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2.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4.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5.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 （二十）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三、其他内容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重点、难点；
- (1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